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南小字第382號

原　　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朝新

被　　告　胡鈞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382號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下午2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洪碧雀

書記官　林政良

通　譯　邱靖文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13元，及其中新臺幣15,377元，自民國115 年3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林政良

法　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政良